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94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会议已于2014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现场通讯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姓名:李永毅、张裕云、周友苏、马永强;参加通讯表决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裕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本次会议决议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确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4,024万元(含294,0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并按银行信贷和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24吋自助触控终端设备平台项目二期	214,024	214,024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55,000
	合计	289,024	289,02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5.31元/股,含大宗交易)的90%,即不低于22.7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协调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9,014,48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只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时,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7.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期限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上市地点

在确定发行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上述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51004026号),上述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最终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总额等),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

4.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登记,并根据有关部门监管机构核准的要求,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公司股东长期回报等影响,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妥善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上述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集中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管理。因此公司将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速易易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智汇星空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投资情况参见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议案的公告》,公告全文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并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同时销售公司为销售公司本次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信贷种类:综合授信

贷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保证方式:由补建以及本公司向销售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上述信贷业务除额外需求外,自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且所有贷款偿还日止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补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具体投资情况参见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全文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具体召开时间待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95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会议已于2014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现场通讯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名(其中何崇明监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丹丹女士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4,024万元(含294,0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并按银行信贷和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24吋自助触控终端设备平台项目二期	214,024	214,024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55,000
	合计	289,024	289,02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5.31元/股,含大宗交易)的90%,即不低于22.7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协调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9,014,48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只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时,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7.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期限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上市地点

在确定发行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上述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51004026号),上述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最终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总额等),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

4.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登记,并根据有关部门监管机构核准的要求,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公司股东长期回报等影响,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妥善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上述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集中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管理。因此公司将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速易易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智汇星空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投资情况参见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议案的公告》,公告全文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并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同时销售公司为销售公司本次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信贷种类:综合授信

贷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保证方式:由补建以及本公司向销售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上述信贷业务除额外需求外,自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且所有贷款偿还日止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补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具体投资情况参见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全文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具体召开时间待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96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速易易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智汇星空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设立子公司概述

1.公司名称:速易易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

2.投资规模:5000万元

3.资金来源:三泰电子自有资金投入

4.股权结构:三泰电子持股100%

5.法定代表人:贾勇

6.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事项)、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营业);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从事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管理、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户外广告发布);电脑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摄影服务、清洁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

7.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自公司设立后一年内。

(二)拟投资设立“成都智汇星空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拟投资设立公司名称:成都智汇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规模:4000万元

3.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房产(工业性科研用房屋3栋及车库用房)投资4000万元。

上述房产账面价值合计2905.29万元,账面价值27.37万元,经四川恒通房地产土地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恒通评字[2014]905.29号《评估报告》评估,上述房产评估价值为5224.17万元,该项资产评估价值稳定,亦不涉及关联交易和捐赠事项。

4.股权结构:三泰电子持股100%

5.法定代表人:补建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及网络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速易易科技有限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经过近两年的发展,“速易易”已成为全国最大规模的物流仓储项目100米线下口、目前已在全国36个重要城市布局网点,公司计划未来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的投资该项目,为统筹各方资源,优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同时也基于速易易同城增值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设立“速易易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投资为三泰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较大影响。

2.投资设立“成都智汇星空科技有限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设立成都智汇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星空公司”)主要是为助力小微企业及个人发展提供平台,智汇星空公司成立后,将有效利用公司现有房产等资源,为包括但不限于在速易易平台上创业的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办公空间、本地商业及生活服务业务等,将传统房产与科技结合在一起,构建“分享经济”上述投资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较大影响。

五、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不存在经营需要,公司目前尚未成立,可能存在工商注册的风险,